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甫

林錦秋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錦秋與林俊甫為父子，2人與告訴人鄭羽桓互不相識，緣被告林錦秋與林俊甫於民國113年4月4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鄭羽桓發生口角糾紛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俊甫抓住告訴人鄭羽桓之頭髮，徒手攻擊告訴人鄭羽桓之頭部、臉部，被告林錦秋則以腳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鄭羽桓，致告訴人鄭羽桓受有頭部及下背鈍傷、右耳部、頸部及右上肢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羽桓告訴被告林俊甫、林錦秋2人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
02 114年1月21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邱瀚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